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61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處遇流程 (376550000A_11302614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作為，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46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、第91條規定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建立無檳校園，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教育，倘學校查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，並酌情通知兒

113/12/30



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；如知悉出處或販售來源，請通報當地社會局(處)或警察單位查處。

四、請學校持續推動落實檳榔危害防制工作，強化嚼檳個案追溯調查機制及拒檳輔導措施，有關「拒檳素養學習錦囊」電子書(網址:<https://nosmokingedu.blogspot.com/search/label/%E6%8B%92%E6%AA%B3-%E7%B4%A0%E9%A4%8A%E9%A1%8C%E5%BA%AB>)請多加參考及宣導，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私立國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